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

109年度上易字第107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世允

選任辯護人 張桂真律師

呂世駿律師

洪宇謙律師

被告 陳高信

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茂雄

被告 江美真

被告 李志煜

被告 張進賢

被告 謝村山

01 前列五人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02 參 與 人

03 即 第三人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林威廷

06 代 理 人 簡珣律師

07 羅永安律師

08 參 與 人

09 即 第三人 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12 代 表 人 賴麗如

13 參 與 人

14 即 第三人 黃建新

1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
16 度原易字第70號分別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、109年7月31日第
17 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517
18 號、108年度偵字第89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
19 3月19日所宣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
20 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中被告陳世允之年籍資料「民國
23 00年0月00日生」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2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
28 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29 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其中關
30 於「當事人」欄中被告陳世允之年籍資料誤載為「民國00年
31 0月00日生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爰裁定更

01 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
05 法官 賴 妙 雲

06 法官 紀 佳 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 俞 豪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